

学术
文库



农村诉讼

法律理论与实践研究

张东晔 初晓旭◎著



世界图书出版公司

农村诉讼 法律理论与实践研究

张东晔 初晓旭◎著



世界图书出版公司

西安 北京 上海 广州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农村诉讼法律理论与实践研究 / 张东晔, 初晓旭著

— 西安: 世界图书出版西安有限公司, 2018.3 (2018.12 重印)
(学术文库)

ISBN 978-7-5192-4429-3

I. ①农… II. ①张… ②初… III. ①农村—诉讼—
研究—中国 IV. ①D925.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043322 号

-
- | | |
|------|--|
| 书 名 | 农村诉讼法律理论与实践研究
Nongcun Susong Falü Lilun yu Shijian Yanjiu |
| 著 者 | 张东晔 初晓旭 |
| 责任编辑 | 雷 丹 |
| 装帧设计 | 河北腾博广告有限公司 |
| 出版发行 | 世界图书出版西安有限公司 |
| 地 址 | 西安市北大街 85 号 |
| 邮 编 | 710003 |
| 电 话 | 029 — 87214941 87233647 (市场营销部)
029 — 87234767 (总编室) |
| 网 址 | http://www.wpcxa.com |
| 邮 箱 | xast@wpcxa.com |
| 经 销 |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
| 印 刷 | 北京虎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 开 本 | 787mm×1092mm 1/16 |
| 印 张 | 12.125 |
| 字 数 | 220 千 |
| 版 次 | 2018 年 3 月第 1 版 2018 年 12 月第 2 次印刷 |
| 国际书号 | ISBN 978-7-5192-4429-3 |
| 定 价 | 45.00 元 |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如有印装错误, 请与出版社联系)

前 言

在当前中国社会经济二元化结构影响下，我国法律援助事业呈现出城乡发展的极不均衡，集中表现为农村法律援助面临更多的困难和阻碍。建立和完善农村法律援助体系，应以满足广大农村公民的法律援助需求为第一要义，在扩大农村法律援助案件的受援范围基础上，建立健全农村法律援助的资金保障和人力资源配备机制，积极开展非诉讼法律援助，建立专门面向农村公民的法律援助机构，是推动和发展农村法律援助的必要手段。新农村建设要求增强农村居民的法治意识，切实保障农村居民获得平等的法律保护，重构农村法律援助制度成为必要。由于现行立法的不足、农村经济发展的落后、农村居民法制观念的淡薄，致使农村法律援助制度不能适应新农村建设的需要。应该着力加强农村法律援助的立法保障、资金保障、人力资源保障，重构我国的农村法律援助制度。诉讼行为，从本质上来看，总是与其存在的社会经济基础、政治结构、生活方式等诸多因素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并在此基础上，伴随着人类社会历史进程的不断积淀和创新，从而形成各具时代特色的诉讼法律文化。

本书介绍了当前我国农村法律服务于法律援助的基本概况，分章节对农村行政诉讼、刑事诉讼和民事诉讼的理论进行了概述，并探讨了农村常见诉讼行为的实践现状，对我国农村的诉讼法律理论与实践进行了

深入的探讨与梳理。

本书共七章约 22 万字，第一至四章共 11 万字，由北华大学张东晔负责撰写；第四至七章共 11 万字，由北华大学初晓旭负责撰写。农村诉讼法律理论与实践研究资料相对较少，在本书撰写过程中，笔者参考了已有材料和文献，吸收部分专家学者的观点，并结合了自身的工作实践。但由于笔者能力有限、时间短促，书中难免有许多缺点和不足，希望广大学者、专家及读者给予批评指正。

笔者

2017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农村的法律服务与法律援助	1
第一节 农村法律服务的基本概述.....	1
第二节 农村法律援助概述与现状	8
第二章 行政诉讼理论概述	16
第一节 诉讼概念与程序.....	16
第二节 行政诉讼概述	21
第三节 行政诉讼的程序.....	29
第四节 行政诉讼的法律适用及规则	33
第三章 农村行政诉讼中的行政纠纷实践探究	35
第一节 行政纠纷解决机制	35
第二节 行政纠纷的诉讼解决.....	41
第三节 农村常见行政诉讼	50
第四节 农村行政诉讼诉权的保障现状与问题	64

第四章 刑事诉讼理论概述与程序	70
第一节 刑事诉讼概述	70
第二节 刑事诉讼程序	77
第三节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	81
第五章 农村刑事诉讼中刑事案件实践探究	88
第一节 刑事案件的受理	88
第二节 农村刑事诉讼解决现状	98
第三节 农村刑事法律援助现状	109
第六章 民事诉讼理论概述与基本模式	114
第一节 民事诉讼概述	114
第二节 民事诉讼程序	130
第三节 民事诉讼基本模式	132
第七章 农村民事诉讼中民事纠纷实践探究	135
第一节 民事纠纷解决机制	135
第二节 民事纠纷诉讼程序	147
第三节 农村民事诉讼与非诉讼解决机制现状	166
参考文献	188

第一章 农村的法律服务与法律援助

法律服务是由政府设立的法律援助机构或社会机构组织法律援助工作者、法律服务工作者、律师和法律援助志愿者，为经济困难或特殊案件的当事人提供免费的法律帮助以保障其合法权益的制度。就农村法治建设而言，强化农村法律服务是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迫切需要，开拓农村法律服务也是国际社会中生存的更高要求。随着农村城镇化程度的提高、农村社会矛盾的日益增多，广大农村群众遇到的法律问题与日俱增，在这个关键时候，相关的法律解读、指引占据了不可或缺的地位。

第一节 农村法律服务的基本概述

我国农村法律服务制度最早出现在上世纪 80 年代初期，由于农村商品经济体制的变化及发展、各类实体经济的不断增多，经济往来纷繁复杂，随之而来的各种社会矛盾日益凸显，从而凸显了我国农村经济中法律地位的重要性，逐步建立了相应的农村法律服务制度。面对我国农村法律服务制度的问题，我们必须做好相关的法律宣传以及法律教育，让更多法律工作者投身农村法律服务制度建设中，将有偿与无偿有机地结合在一起，形成一种良好的互助工作体态。

一、农村法律服务的概念与功能

农村基层法律服务概念的界定，主要在于三个词：农村、基层和法律服务。农村基层法律服务是指处于基层概念下的新农村范围内的由农

村基层的司法所、法律服务所、法律援助机构、人民调解组织等提供的代理诉讼、办理非讼法律事务、调解纠纷、协助办理公证和见证、解答法律咨询,以及帮助书写法律文书等等服务活动。

农业工业化的发展、农村市场经济的发展、农民现代化的转折,必然需要加强农村法治建设。同时,农村法治建设必须与经济现代化相适应,加快现代化进程。为此,需要提高法律制度的调整效率,科学地系统地构建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民主政治相适应的现代法律调整机制。而这里,人的法律观念、法律意识至关重要。只有通过在全社会范围内进行思想启蒙,提高全民族的法律意识水准,才能实现人的现代化,进而推动法制现代化。正是基于此,农村基层法律服务在农村法制现代化中有着重要的功能。

一是及时预防与解决各种涉农纠纷的功能。预防功能中以公证机构最为重要,其作为国家证明机构,可以保证证明的质量,大力促使当事人自觉履行义务,还可以及时发现并纠正一些不符合法律规范的行为、合同、文书等,预防以后可能的各种纠纷发生。

二是宣传法制和普及法律的功能。各基层法律服务机构把对广大农民群众进行法制宣传、普及法律知识作为自己的首要任务,配合有关部门,走村串寨,深入农村、牧场、寺庙,长年累月活跃在普法工作的第一线,成为农村普法工作的主力军。通过代办公证、代理诉讼、法律咨询、法律援助,把法制宣传寓于法律服务活动之中。通过咨询和办理案件,宣传了有关的法律知识和政策规定,对提高广大干部群众的法律意识和法律素质,提高依法办事、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能力起到了潜移默化的作用。

三是促进农村经济发展的功能。随着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和对外开放的扩大,经济纠纷日趋突出,特别是在发展订单农业、土地使用权有偿转让等方面,农民因自身利益被损害而发生的诉讼日益增多。基层法律服务所通过担任法律顾问、办理诉讼和非诉讼业务、协办公证、办理见证等手段为农村基层政府、乡镇企业、村民提供了法律帮助,依法调解了大量的经济纠纷,维护了农民的切身利益,调动了广大群众的生产积极性,促进了经济的发展。

四是维护农村社会稳定的功能。长期以来,农村基层法律服务机构充分发挥职能优势,在乡镇司法所的指导下,主动配合各级人民调解组

织,积极参与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成为农村维护社会稳定中的一支不可或缺的力量。

五是推动基层政府依法行政、自治组织依法管理的功能。在服务基层党委政府依法决策、依法行政上给予空间。各镇街人民政府聘请当地司法所人员担任政府的法律顾问,在经济交往、重大决策、政策出台等方面征求司法所意见,让司法所把好法律关。必要时,准许司法所人员列席有关党委会、镇长办公会,提出决策参考意见。

二、我国农村法律服务的主体机构与方式

(一) 法律服务的主体机构

法律服务机构通常是指向社会提供法律服务的组织。法律服务机构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恪守执业纪律和职业道德。在我国农村基层的法律服务,一般是由一些基层的司法所、法院、律师或一些法律工作者所提供。最常见的服务主要是:代理诉讼、调解、公正、代书、法律咨询以及法律援助等。

(二) 主要法律服务的方式

根据我国相关法律的规定,争端类型不同,解决的方式也不同。一般在我国的农村法律服务中解决争端的方式大致包括以下几种类型:

1. 和解

和解是我国民事纠纷中的重要解决途径,在双方当事人态度友好且意思真实的情况下对纠纷进行协商解决的行为。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人民政权十分关心群众的团结,所以和解是在确保双方利益的同时,保障了民族的团结。

2. 调解

调解,是指双方当事人以外的第三者,以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以及社会公德为依据,对纠纷双方进行疏导、劝说,促使他们相互谅解,进行协商,自愿达成协议,解决纠纷的活动。在我国,调解也是较为普遍且快捷的方式,比如明宋濂《故江南等处行中书省左司郎中王公墓志铭》:“诸暨戍将谢再兴与部帅王甲有违言,几致乱,上令公调解之。”老舍《茶馆》第一幕:“那年月,时常有打群架的,但是总会有朋友出头给

双方调解。”

3. 诉讼和仲裁

诉讼是指国家司法机关依照法定程序,解决纠纷、处理案件的专门活动。由于纠纷的类型不同,所涉及的诉讼类型也不同,有民事诉讼、行政诉讼以及刑事诉讼。农村的一些婚姻家庭纠纷、劳动纠纷、人身权利的纠纷等都可以通过民事诉讼的方法得到解决。对于一些农村人民对政府机关的控告则可以通过行政诉讼来完成,也就是我们平时所说的“民告官”。

在纠纷解决过程中,除了法庭的控告方式以外,仲裁机构仲裁也是一个较为有效且方便的方式。仲裁一般是当事人根据他们之间订立的仲裁协议,自愿将其争议提交由非官方身份的仲裁员组成的仲裁庭进行裁判,并受该裁判约束的一种制度。

4. 行政申诉和行政复议

行政申诉指的是当事人不服国家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的行政处分,或者不服国家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时,向上一级国家行政机关提出重新处理的请求。行政复议是指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服行政主体做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认为行政主体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了其合法权益,依法向法定的行政复议机关提出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关依法对该具体行政行为进行合法性、适当性审查,并做出行政复议决定的行政行为,是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通过行政救济途径解决行政争议的一种方法。总体而言,我国的法律服务方式以这四种为中心,其中诉讼的法律味道最为浓厚,相对而言和解和协调更亲民一些。在不断的社会实践中,面对我国纷繁复杂的社会关系及社会矛盾,法律服务的选择是服务的第一步也是重要一步,所以合理分析纠纷是最为基础的工作。

三、我国农村基层法律服务存在的问题与相应对策分析

(一) 我国农村基层法律服务存在的问题

1. 农村基层法律服务者的素质有待于提高。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各类法律服务队伍都得到了较大的发展,但与农村和城市经济发展水平不平衡相映照,农村地区法律服务队伍的发展远远落后于城市地区,这既体现在人员数量上,也体现在人员的素质上。由于我国的城乡二元经

济结构，农村群众受教育程度普遍较低，农村培养的大学生愿意回农村工作的很少，即使回农村的也都在乡镇工作或为农村政府工作人员、教师等。一般群众对法律知识的了解也极为有限。农村调解工作中涉及包括合同、协议、土地、承包等各种类型的民事纠纷，不可避免地制约了基层法律服务的质量。

无论从年龄结构，还是从知识结构上既影响了基层法律服务所的自律管理工作，也很难适应社会对基层法律服务的需求。即使这样，近几年，由于暂停法律服务人员执业资格考试，法律服务所没有进人，同时，部分法律服务工作者受大中城市基层法律服务逐步退出诉讼领域的影响纷纷转岗。

2. 农村基层法律服务机构的萎缩。我国农村基层法律服务所 20 年来取得了一定的发展成就，特别是在满足基层群众法律服务需求方面、在协助基层政府和村（居）民自治组织推进依法行政和依法治理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已经成为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律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但是，由于国家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的性质和功能定位长期以来没有统一的认识，实践中存在的问题很多：一是农村基层法律服务所数量急剧下降。农村基层法律服务所从最初的“事业法人体制”，实行与乡镇政府司法所“政事合一”“不再属于行政挂靠机构或事业单位，实行自主执业、自收自支、自我管理、自我发展的自律性运行机制，成为符合法律中介服务行业规则的合伙制执业组织形式”；再到司法部领导在全国司法厅局长座谈会上，要求从基层法律服务立足社区、亲民近民、服务便利、收费低廉等特点，以及在满足城市低收入阶层和弱势群体的法律需求等特殊作用出发，将大中城市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职能定位在“以街道社区为依托，面向基层、面向社区、面向群众，提供公益性、非营利性法律服务”上，使得基层法律定位在短时间内出现政策的反复性和不连续性，进而使得法律服务所的数量急剧下降。三是农村基层法律服务所布局不合理。就总体而言，城市基层偏多，农村基层偏少，特别是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设在省会城市街道的直属法律服务所偏多，而设在县城，尤其是乡镇、村落的法律服务所偏少。四是农村基层法律服务所设立的审批权限不统一。有省市司法厅局批准设立的，有地区县司法局批准设立的，还有非司法行政部门批准设立的，如省编委、省政府、省法制办等。

3. 农村基层法律服务内容单一。就其基层法律服务而言,其服务内容在实践中并没有完全实现。一些地方乡镇法律服务的内容主要停留在为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公民个人代理参与民事诉讼,担任乡镇企业法律顾问方面,其他一些内容如参与非诉讼调解、指导管理本地区人民调解工作等,由于收费低,或不能收费,而未得到充分贯彻。因此,我国法律服务体系的工作内容从总体上、形式上看是较为完备的,但在农村基层地区的残缺不全,呈现简单化形态,已不能适应农村基层经济发展的需要。

(二) 相应的对策分析

1. 农村基层法律援助队伍建设

农业、农村、农民应当是法律援助工作的重中之重,那么,农村基层的法律援助工作者队伍建设也应当成为今后农村基层法律工作的重点之一。目前,主要从事法律援助工作的人员集中在城市,对于寻求法律援助的农民很不方便,从事法律援助工作的人员也不方便,而且法律援助的成本较高。笔者认为,应当由当地政府财政拨款定编,设立专门的法律援助机构,同时每年财政立项中专门拨出一定的经费作为援助机构运作经费,如南京市江宁区法律援助处及分布各镇、街道的法律援助工作站。具体措施有:一是改善和提高专职法律援助工作者的工资、福利待遇,将其编制纳入事业编制,以吸引更多的人加入专职法律援助队伍。二是切实监督社会律师依法履行法律援助义务,保证每一名律师都能完成规定的年法律援助任务,并将完成法律援助任务的情况作为年终考核和注册的必要条件。三是大力发展具有一定法律专业知识的公民、教育工作者、科研工作者、政法机关离退休人员、法律专业的学生成为法律援助志愿人员,充分发挥他们拥有的专业资源优势为受援者提供诉讼与非诉讼法律服务,补充法律援助队伍的不足;另外,可以考虑将法律援助工作作为法律专业学生社会实践的一项必要内容,这样既可以丰富他们的法律实践活动,积累办案经验,同时也可以培养他们从业后自觉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意识。四是加强法律援助工作者的培训,提高他们的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建立健全和完善办案监督责任追究制度,确保法律援助服务质量。

2. 我国农村基层法律服务所的改革

对于农村基层法律服务所的改革,笔者支持将农村基层法律服务所定位为“公益性社区法律服务组织”的观点。主张逐步打掉农村基层法律服务所这种组织形式,通过政策调整,将有条件的农村基层法律服务所合并到律师事务所,其余部分过渡为公益性社区法律援助组织。这是目前国内对于农村基层法律服务所改革形成的主流观点,并且由司法行政部门正在实施。

对于我国农村基层法律服务的当前形势来说,农村法律服务体系中的各个部门、机构应当各自担负起责任。对待农村法律服务不推三阻四,积极完成自身的服务工作,同时积极配合其他部门,提高办案效率,形成有机的整体、团队与个人并存的和谐局面。进一步加强司法所建设,促进司法所人员到位、职责分明、规章完整。出台相关政策、法规,明确基层法律服务者的工作方向、机构性质、业务范围、奖惩机制等,指导法律工作者为农村受法律困惑的人口提供方便快捷的法律援助。

3. 我国农村基层法律服务内容的改革

农村法律援助的内容主要有提供法律咨询、代拟法律文书、提供法律性指导意见等法律援助,为经济贫困的农民工进行刑事辩护,刑事、民事、行政诉讼代理。不过,农村中有许多非诉讼事务需要法律援助,可以充分发挥农村法律援助机构的作用。

此外,从农村基层公证法律服务的现实情况来看,随着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工业化、城镇化进程的加快,社会结构的改变,已不仅仅涉及大量一般民事法律关系公证,如收养、继承、遗嘱、亲属、产权、死亡、宅基地使用权、夫妻财产协议、计划生育等,也广泛涉及经济法律关系领域,如土地承包租赁、扶贫贷款、支农周转金、农业技术转让、粮棉购销合同、劳动用工合同、“四荒”地拍卖、政府采购、建筑工程招投标、抵押贷款、二手房买卖、房屋拆迁以及其他农村社会经济行为等公证事项。而且,农村经济、文化教育和法制建设的发展,也为农村公证制度的建立提供了物质、人文、人力资源、法律政策等条件。尤其在人力资源条件方面,乡镇法律服务所长期大量协办公证、进行见证,为农村公证制度的建立储备了一定的法律人才。因此,在规范法律服务所的同时,应当开阔思路,加强农村基层公证为农民的服务。

4. 农村法律服务经费保障制度的建立

增加法律援助的经费。各级政府应该积极承担这一责任,设立专项资金,减免经济落后地区律师和基层法律服务队伍的培训费用。建立由中央到各省份再到各县市的一个完整财政体系,使财政明朗化、务实化,切实投入到农村法律服务建设中来。

第二节 农村法律援助概述与现状

法律援助最早是国家为了对因经济条件低下而不能支付诉讼费用的人提供的无偿法律服务,最初在15世纪的英国开始出现,其设立的目的是实现法律的公平、正义。指由国家设立专门的机构,为经济困难的社会弱势群体或者某些特殊案件的当事人免费提供法律服务,以实现司法公正,保障公民合法权益的一项法律制度。

作为一种处理农村诉讼问题的农村法律援助贯彻“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的宪法原则,是保障公民享有平等公正的法律保护,是一项对诉讼案件进行免费服务的制度,是完善社会保障制度、健全人权保障机制的一项重要的法律制度。

一、农村法律援助概念

农村法律援助的概念可由法律援助的概念引申而来,农村法律援助的对象是传统的农民群体以及外出流动从事劳务工作的农民,是指政府通过设置专门机构,对特定的农民群体进行无偿的法律服务,从而保障农民合法利益,保障农村秩序稳定。由此以实现农民合法权益的保护和法律权益的平等性、正义性。由于农村法律援助的实施,在农村,服务的对象是农民,主要针对的是农村贫困群体,因此应体现出以下几个特征:

(一)法律援助对象的特殊性。我国社会学家陆学艺先生曾把我国各级社会成员划分为十大阶层,其中农民劳动者阶层处于第九位,处于社会底层的是城乡无业、失业和半失业人员阶层。相关法律规定,法律援助的对象为在社会中处境不利的弱势群体,对于农村法律援助而言,那些处在社会底层的农民便是法律援助的对象,农民是社会地位低下、文

化素质不高、经济条件较差、权利受到侵害而最难实现正当维护的群体。

(二) 法律援助行为的无偿性。《法律援助条例》第二条规定:“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公民,可依照本条例获得法律咨询、代理、刑事辩护等无偿法律服务。”农村法律援助为广大的贫困农村群众提供了有效的、无偿的权利救济手段。农村由于我国长期的城市倾向发展策略的影响,经济发展一直缓慢。农民由于长期处于弱势地位,维权能力越发弱小,当他们的合法权利受到侵害时,往往由于缺少话语权和法律知识,加之经济条件不高,很难实现自力救济,合法权益难以得到有效维护。

(三) 法律援助形式的本土性。农村弱势群体大多居住在封闭、落后的贫困山区,由于语言、习俗、文化等差异的存在具有显著的区域性特征,农村基层法律援助人员应熟悉本区域农村特色,了解当地农民的生活习性,才能提供有效的法律援助。

(四) 法律援助主体的政府性。国家作为一个政治实体,其权力来源于公民权利,政府作为国家权力的执行机构,有责任承担国家公民的权利维护,尤其是对处于弱势地位的公民权益进行保护。我国国务院 2003 年颁布施行的行政法规《法律援助条例》中也明确规定“法律援助是政府责任”,这以国家法律的形式确定了法律援助主体的政府性。我国宪法规定“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当公民的合法权益无法得到有效维护时,国家有责任保护公民合法权益。

二、农村法律援助现状

(一) 农村法律援助取得一定进展

农村法律援助是我国法律援助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法律援助的服务对象为社会弱势群体,农民是需要得到法律援助的关键群体。我国农村法律援助的发展势必依托法律援助的完善、发展。法律援助覆盖人数不断提高,法律援助便民建设逐步开拓。各地司法机关逐步开拓了便民法律援助建设,我国法律援助服务信息平台覆盖了全国各个省份地区。各地纷纷针对受援对象文化素质不高的特点,采取简化申请程序、降低申请条件的措施提高人口受援比例。

（二）农村法律援助需求不断增加

1. 农村法律援助对象复杂化

新农村建设中，必然会出现城乡一体化阶段，大量的农村劳动力进入城市为城市建设贡献力量。党的十六大曾经写道：“农村富余劳动力向非农产业和城镇转移，是工业化和现代化的必然趋势。”目前我国经济发展迅速，城市的工作机会及经济收入远远大于农村务农收入。大量农民工自发或同乡之间互相介绍到城市从事低级的体力劳动，家庭中成年男性的外出务工，导致农村留守老人、儿童及妇女数量急剧增加。这就为农村法律援助提出了难题，女性、老年人及未成年人相对于成年男性遇到法律纠纷更难以自力救济，更容易出现合法权益受损的情况。他们成为农村法律援助对象的大类，使得援助对象日益复杂化。此外，十八大报告首次提出改革征地制度，强调要提高农民在土地增值收益中的分配比。该决定申明坚持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依法维护农民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农民涉及土地征收的纠纷难免增多，如因土地流转造成的土地纠纷，因农民土地被征用、失地得不到补偿，征地拆迁安置得不到妥善解决问题。失地农民需要得到有效的法律援助，因涉及土地流转纠纷而需要得到法律援助的农民应得到关注，这样会大量增加农村法律援助对象人数及类型。

2. 农村非诉讼法律援助潜在需求大

非诉讼法律援助是指通过除刑事辩护和民事、行政诉讼代理等法律援助方式以外，采用调解、劝解等方式进行法律援助的方式。非诉讼法律援助更多地指通过非程序性方式进行法律援助，具有灵活性。非诉讼法律援助方式与诉讼法律援助方式都有利于农民纠纷的解决，维护农民合法权益。

在我国，农民往往处于社会中的弱势地位，他们没有资金承担官司的费用，而非诉讼法律援助则有利于减轻诉讼负担，降低社会成本。在农村，农民注重乡村感情，甚至认为打官司有伤风化，伤感情。非诉讼法律援助工作效率较高、工作方式灵活且成本较低，在解决农民间的纠纷时采取温和的手段，有利于维护双方当事人之间的感情，同时又解决了矛盾，化解了纠纷。农村传统的纠纷，如婚姻、继承、赡养、邻里等，若采用诉讼法律援助方式可以解决问题，但往往造成关系的破裂，甚至因为关系的破裂，仇怨的加剧演化为更加剧烈的纠纷。这时非诉讼法律